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武汉特尔佳事项概述

2022年5月9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进”)、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尔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特尔佳60%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出售给武汉楚进。截至2022年5月8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武汉楚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万元。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武汉特尔佳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备案通知书》。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出售特尔佳海讯事项概述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与中山市鹏汇清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鹏汇”)、深圳海讯联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海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特尔佳海讯51%股权以人民币102万元出售给中山鹏汇。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交易进展

(一)出售武汉特尔佳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武汉楚进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出售武汉特尔佳60%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所涉股权等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出售特尔佳海讯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特尔佳信息已收到中山鹏汇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02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特尔佳信息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中山鹏汇完成向主管工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共同配合完成相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2.发明人:闻维维;伍中权;许志鹏

3.专利号:ZL 2019 1 1265082.1

4.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1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2年4月22日

7.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一种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包括液力缓速器,所述液力缓速器分别连接设置在驾驶室内的手动压力调节阀和显示模块,所述手动压力调节阀接入压缩空气并输出调节压力的气体到所述液力缓速器,手动压力调节阀设有排气口,所述显示模块由+24VDC电源供电并接地。本发明适应井下车辆有更高的防爆要求,减少或避免使用电气部件而设计的井下作业车用液力缓速器的控制系统。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汽车制造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情况

2022年4月11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的股东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智慧”)向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游泓仟”)转让其持有的金瑞泓微电子4.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衢州智慧将不再持有金瑞泓微电子股权,仙游泓仟将合计持有金瑞泓微电子5.2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近日,衢州智慧与仙游泓仟签署了《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仙游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转让

(1)衢州智慧同意将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金瑞泓微电子20,000万元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37%)转让给仙游泓仟。

(2)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衢州智慧原始投资额,即20,000万元。

(3)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交割日,衢州智慧退出金瑞泓微电子,不再持有金瑞泓微电子任何股权,亦不享有任何的公司股东权利或承担公司股东义务,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从属股东权利全部转归仙游泓仟所有。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交割

(1)转让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向受让方发出通知,受让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即20,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汇入衢州智慧指定的账户。衢州智慧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凭证。

(2)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②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和限行本协议的第三方许可,且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③转让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3)交割日

于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完成股权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应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衢州智慧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亦不享有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

4.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即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在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行使救济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东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权转让款项支付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受让方仙游泓仟已向转让方衢州智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 万元。仙游泓仟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1,982,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797,381.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2022年5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H2200000052598),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承兑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1月28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1,500	2,693.21	2,693.21	67,806.79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	5,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	0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	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6,000.00	6,00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80,000	3,000.00	3,000.00	75,309.39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82.50%		1,690.61	1,690.61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0	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0	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12,603.7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10%;实际担保余额为18,383.8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H2200000052598)。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2022年5月31日,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总经理王尽晖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连续三年下滑(绿化工程收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为5.803亿元、4.369亿元、3.855亿元)。年报披露,公司将在园区园林绿化板块着力于“开辟业务转型发展新路径”。请公司介绍,园区园林绿化业务未来的具体布局和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近年苏州公司工程项目因新冠疫情影响,各项目的实施与开展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制约。自2020年以来园林行业处于市场过渡性调整的阶段,同时城市化模式开始发生转变,从过去高速的以“量”为主的增长模式,要过渡调整到以“质”为主的增长模式。生态文明建设是未来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前置要求,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的建议中要求到 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重点强调要“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园林绿化、水生态治理、矿山治理、湿地建设等需求中长期将持续存在,未来生态园林行业空间仍十分广阔。

2、关于吉盛集团出资收购集团总部的资金什么时候可以到位?如果不能到位,集团是否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据了解,吉盛公司正积极推进此项工作,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3、2020年计提减值7千万,今年计提1亿,公司每年都有计提资产,未来还有多少可能计提折旧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泉阳泉目前有几个水源地,都在哪里,优势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主要产品“泉阳泉”矿泉水的水源取自长白山腹地 5 处优质矿泉水源,是“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矿泉水品牌。“泉阳泉”矿泉水品质天然、味道甘甜,水源地所有 21 大类 241 项指标均已达到欧盟和德国矿泉水标准,拥有以自涌泉形式存在,涌水量四季恒定,具有可永续利用的天然优势,经原始森林地下深层火山岩 、玄武岩千年运移、循环、吸附、溶滤、矿化而成,泉口水温8 ℃,形成了“总矿化度”低、“特征矿化比”高、口感柔顺甘美的“泉阳泉”的产品特色。

5、根据年报,公司2021年门业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49%,主要因产品霍尔茨“T型门”以优异的品质入选“冬奥村”。请公司介绍,如何利用“霍尔茨”品牌独特的优势,提高品牌推广速度及经销商依存粘性,提升订单量,未来有何业务拓展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茨利用品牌优势,继续开展产品创新,开发门墙柜一体化业务,抓住二手房改造翻新市场机遇,大力发展定制家居,在稳定增量市场的同时,加大存量市场开发力度。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净环保”) 2021年度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采取对外转让持有的龙净环保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清偿占用资金及利息,于2022年5月8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5月30日,控制权转让双方已完成了相关股票的过户手续, 公司已收到紫金矿业支付的原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共计16,822.35万元。顶丞建工和名筑建工已全额退回预付工程款15,832.19万元。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

针对大额预付工程款导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问题, 公司已要求承建方提供全额保函,保证项目的实施;要求承建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按照公司合同管理流程,对合同付款条款进行评审和决策,严格控制投资和工程建设等合同的预付款比例。

公司将持续增强治理环节的投入力度,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为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疑似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收回资金占用及预付工程款项的进展

公司原控股股东采取对外转让持有的龙净环保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清偿占用资金及利息。2022年5月30日,控制权转让双方已完成了相关股票的过户手续,公司已收到紫金矿业支付的原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共计16,822.35万元。顶丞建工和名筑建工已全额退回预付工程款15,832.19万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886,75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77,54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林永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两种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2,6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14%),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以上减持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林永裕先生各自所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以下简称为“《告知函》”),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2022年5月30日),林永裕先生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林永裕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8日	13.11	30,000	0.0035%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1日	12.55	27,000	0.0031%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4日	12.50	20,000	0.0023%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3日	12.00	50,000	0.0058%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2日	11.14	80,000	0.0092%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7日	11.22	63,000	0.0073%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6日	11.23	57,000	0.0066%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27日	11.16	62,500	0.0072%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30日	11.18	26,892	0.0031%
合计				416,392	0.0480%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林永裕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1.10元/股—13.11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永裕	合计持有股份	3,170,428	0.3656%	2,754,036	0.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607	0.0914%	376,215	0.0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821	0.2742%	2,377,821	0.2742%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林永裕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况。

2、截至2022年5月30日,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股东的林永裕先生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2022年5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林永裕先生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一)》。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